**拟签订合同文本**

**2025-2026学年度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供应商：

日 期：二0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供应商(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餐标准、期限、配送路线及时间要求**

1、供餐标准：初中部午餐每份 元，晚餐每份 元，小学部午餐每份 元，晚餐每份 元。

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单个产品的综合价格，包括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 等因素的影响。

2、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学年度（以教学日历为准，约200个工作日）。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固定的配送线路及备选线路，确保餐品能够准时、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在遇到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双方应协同应对，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4、配送时间与安全保障

（1）配送时间要求

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前15分钟送到学校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频率进行配送，确保餐品按时送达，不影响学校的正常用餐。

乙方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餐品送达学校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导致配送延误，乙方应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和预计送达时间。

（2）安全保障措施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应为配送车辆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保险期限应涵盖本合同履行期间。

**二、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学生营养改善政策，严格执行省、市、县三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本合同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2、甲乙双方应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乙方向甲方做出食品安全质量承诺,共同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撕毁合同或改变合同事项以及添加不合理条款,对发生的问题应共同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常性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学校或学生、家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整改。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设立监督员，定期查看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加工制作、食材贮存、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管理情况，对发现有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线路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的卫生状况、设备运行情况、配送时间遵守情况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校数学生数与食品数量，负责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4、甲方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就餐秩序，维持学生用餐纪律。负责指导学校收集学生对供应饭餐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乙方反应,以便于乙方及时整改提高。

5、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按次随机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随同进行，甲方负责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指导和审核。

7、甲方学校对乙方提供的营养餐，从食品生熟、口味、品种营养等方面进行认真验收,如发现不熟、有异味等问题,有权拒绝接收。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安全、可口、营养的原则科学制定带量周食谱，每周五前应将下周食谱报送至学校审核。

2、乙方配餐中心应具备陕西省和渭南市标准化食堂建设标准，具有足够的加工设备、洗消设施、运输工具以及仓库,确保营养餐配送到学校饭菜温度在65度以上,包装完好,不变形、无破损、无遗漏。

3、乙方需提供食品餐用具，用餐完毕后将餐具回收并洗消，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4、乙方应按规定比例配足学生营养餐加工从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坚持每目晨检制度，经常性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技能提升培训。

5、乙方应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送到学校指定地点，按照班级将早餐保温箱如数摆放整体，专人让学校填写签收单(签收单应注明学校名称、营养餐人数、留样数和配送时间、交接负责人等)，学校和企业各保存一份签收清单，以便结算费用。

6、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管理本企业，每批次食品留样，留样由甲方和乙方按照规定进行留样。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试吃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配送前的品尝试吃,填写试吃记录，到校后由学校陪餐领导进行品尝试吃，在无异常的情况下方可发放学生食用,学生就餐结束后负责收回垃圾。

8、乙方应每日清理和消毒用餐用具，始终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防蝇防鼠防火设施齐全,剩饭剩菜和垃圾及时清理,把卫生防疫放在首位。

9、乙方不得向学生提供凉菜、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豆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向学生提供剩饭剩菜;不得向学生提供腐败变质、霉变、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

10、乙方向学校提供配餐应专人专车专线配送,配餐车辆应有合法手续。配送途中发生任何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配送人员应遵守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11、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立即进行整改,不得推诿扯皮和狡辩,整改不到位的应予以黄牌警告直至停止生产和配送。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和管理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等,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导致师生或社会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即停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后果严重,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2、若乙方在配送线路运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因甲方未按时支付用餐费用造成乙方停止供餐的，甲方需补偿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结算方式**

1、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单价按照供餐标准数量约定执行。

2、次月5日前将上月（自然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及开具的正式发票，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流程支付货款。

3、补贴金额由爱心企业按月支付。

**七、合同组成文件**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八、其它约定：**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